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2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23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27

六、拟出售资产..... 30

七、债权债务安排..... 69

八、职工安置.....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81

十一、信息披露..... 81

十二、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82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89

十四、结论性意见.....90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技控股/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目标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鸟股份	指	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鸟有限	指	上海海鸟电子有限公司，系海鸟股份前身
海鸟发展	指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宏实业	指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技有限	指	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城投	指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基置业	指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鑫融恒基	指	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投资	指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首创蓄电池	指	北京首创蓄电池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资源	指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技	指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	指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指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大禹构件	指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	指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	指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淮安中技	指	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	指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	指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	指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	指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中技控股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持有的目标公司 94.4894%股份出售给交易对方轶鹏投资
交易对方/轶鹏投资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矿业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田投资	指	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gex	指	Jagex Limited
本次交易双方	指	中技控股及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技桩业的 94.4894%股份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签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中技桩业评估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40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256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419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9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SHF20140195-1 号

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技控股委托，就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事宜，担任中技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对下属与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满足《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实质性条件；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 (2) 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子公司、孙公司；
- (3)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
- (4) 目标公司负债情况；
- (5) 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
- (6)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 (7) 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8.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9.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情况；

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2.中技控股的信息披露；

13.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

14.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5.结论性意见；等等。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所承办律师仅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列席相关会议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查询了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中技控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4.《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5.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技控股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出售方案概况

1.标的资产：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份。

2.交易对方：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中技控股以协议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立信出具的《中技桩业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技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609.3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技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700.00 万元。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33,090.62 万元。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中技桩业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以及规模效应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此外，鉴于中技桩业于 2016 年 7 月 9 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中技桩业拟向全体股东共计进行现金分红 12,000 万元，中技控股持有中技桩业 94.4894% 的股份，对应所分得的现金分红为 11,338.728 万元。

中技桩业 100% 股份以收益法的评估价格为 267,700.00 万元，中技控股拥有中技桩业 94.4894% 股份权益比例对应的价格为 252,948.1238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将在中技桩业完成现金分红后办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因此，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中技桩业 94.489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52,948.1238 万元-11,338.728 万元=241,609.4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2. 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1）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中技控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2) 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 剩余 49% 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对应金额为 118,388.60 万元), 交易对方应当于交割日起 365 个自然日内付清。

(3) 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技控股应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向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的登记变更所需的全部材料, 交易对方应给予相应协助。

2.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将在交割完成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3. 双方一致同意, 在交割日前, 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中技控股承担, 中技控股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 在交割日后, 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 期间损益安排

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 (含当日) 止, 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中技控股全部享有; 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如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目标公司将成为交易对方控股子公司;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如果发生中技控股因为前述事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实际损失的, 则由交易对方代为承担该等责任或全额赔偿中技控股的该等损失。

(七)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该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约定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应付而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中技控股支付违约金。

（八）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的往来款归还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总额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将对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最终确认，双方将签署确认书。目标公司将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向中技控股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向中技控股全部清偿完毕。

（九）中技控股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

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同意，中技控股存在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不会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

交易对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着手办理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访谈等方式，主要查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取得与查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轶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营业执照》；2.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包括：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中技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轶鹏投资。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中技控股

1. 中技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技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8751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朱建舟
注册资本	57,573.2081万元
实收资本	57,573.208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88 年 8 月海鸟有限成立

1988 年 8 月 1 日，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决定共同出资 70 万美元设立海鸟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上海华成无线电厂出资 42 万美元，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美元。

海鸟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42	60%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28	40%
合 计	70	100.00%

（2）199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2 年 4 月，海鸟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上海华成无线电厂认缴 48.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认缴 51.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海鸟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90.1	53%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79.9	47%
合 计	170	100.00%

（3）1992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上市

1992 年 6 月，海鸟有限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3 号《上海市经委关于上海海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同意海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发行人民币股票 6,00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5,341,500 元。

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上交所上市之后，海鸟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4,950,995	32.27%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4,390,505	28.62%
社会公众股东	6,000,000	39.11%
合计	15,341,500	100.00%

（4）1993 年 10 月增资配股、股份转让

1993 年 7 月，海鸟股份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55 号《关于对上海海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同意，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2,343,950 元。同时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鸟股份的 3.8%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配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海鸟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6,436,293.5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4,858,586.5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849,070	3.8%
社会公众股东	10,200,000	45.65%
合 计	22,343,950	100.00%

（5）1994 年 12 月增资配股

1994 年 8 月，海鸟股份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87 号《关于同意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向新老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售股份完成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0,050,448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14,417,298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0,880,979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1,904,171	3.8%
社会公众股东	22,848,000	45.65%
合 计	50,050,448	100.00%

（6）1996 年 9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6年7月21日，海鸟股份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160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同意，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55,055,493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15,859,028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1,969,077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2,094,588	3.8%
社会公众股东	25,132,800	45.65%
合 计	55,055,493	100.00%

（7）1997年10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7年8月，海鸟股份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12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同意，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66,066,124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19,030,834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4,362,892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2,513,506	3.8%
社会公众股东	30,158,892	45.65%
合 计	66,066,124	100.00%

（8）1998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年11月，海鸟股份经批准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72,672,736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20,933,917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5,799,181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2,764,857	3.8%

社会公众股东	33,174,781	45.65%
合 计	72,672,736	100.00%

(9) 1999 年 8 月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8 月，海鸟股份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9）049 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同意，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海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87,207,283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25,120,700	28.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8,959,017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3,317,829	3.8%
社会公众股东	39,809,737	45.65%
合 计	87,207,283	100.00%

(10) 200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00 年 9 月 8 日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东宏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华成无线电厂将所持海鸟股份 26% 的股份（22,674,000 股）转让给东宏实业，2001 年 2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 152 号《关于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批准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鸟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宏实业	22,674,000	26%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2,446,700	2.81%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8,959,017	21.74%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3,317,829	3.8%
社会公众股东	39,809,737	45.65%
合 计	87,207,283	100.00%

(11) 2001 年 7 月，海鸟股份变更名称

2001 年 7 月，海鸟股份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海鸟发展经商资批[2006]180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鸟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海鸟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 7,961,947 股股票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海鸟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宏实业	18,865,170	21.63%
上海华成无线电厂	2,035,698	2.33%
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	15,774,238	18.09%
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2,760,493	3.17%
社会公众股东	47,771,684	54.78%
合 计	87,207,283	100.00%

（13）2011 年 6 月海鸟发展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海鸟发展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14 年 1 月增资、变更名称

2014 年 1 月 7 日，因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澄海股份通过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澄海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87,207,283 元变更为 383,821,387 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技控股。201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澄海股份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号为 310000400068374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207,283	2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614,104	77.28%
合计	383,821,387	100.00%

（15）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技控股通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3 年度公司总股份 383,821,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3,821,387 股增加到 575,732,081 股。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技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06837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技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0,810,925	2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921,156	77.28%
合计	575,732,08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 轶鹏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轶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轶鹏投资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0164340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6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集团持股100%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4 年 5 月，轶鹏投资成立

2014年5月，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影共同设立了轶鹏投资，其中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9万元，杨影出资0.1万元。

2014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43012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影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颁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登记。

轶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	99%
杨影	0.1	1%
合 计	10	100.00%

（2）2015年4月，轶鹏投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7日，杨影与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影将所持轶鹏投资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影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影将所持轶鹏投资1%的股权作价0.1万元转让给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轶鹏投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颁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轶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中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轶鹏投资为合法设立的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验《中技桩业评估报告》、中技控股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中技控股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交易对方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94.4894%的股份。

2.标的资产作价

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标的资产对应的估值=267,700.00 万元×94.4894%；

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分红，分红金额共计 12,00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7,700.00 万元×94.4894%-12,000.00 万元×94.4894%=241,609.40 万元。

(2)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调整：根据交割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有收益，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收益的数额相应增加；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有亏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3.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中技控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剩余 49%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金额为 118,388.60 万元），交易对方应当于交割日起 365 个自然日内付清。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后续安排

(1) 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的往来款归还事宜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中技控股将督促目标公司与中技控股将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中技控股将督促目标公司将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向中技控股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向中技控股全部清偿完毕。

（2）中技控股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

①中技控股已经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技控股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中技控股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中技控股不会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

②交易对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生效

协议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中技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技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技控股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轶鹏投资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技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逐项表决《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15）《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2. 轶鹏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0日，轶鹏投资的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中技控股拟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本次出售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技控股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

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技控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的有关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取得与查验中技控股、目标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与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验《中技桩业评估报告》、《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中技桩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中技股份、中技桩业、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中技控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中技控股目前股权结构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中技桩业评估报告》，中技控股本次拟出售的标

的资产价格在该《中技桩业评估报告》确定的中技桩业 100%股份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亦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技控股存在为中技桩业向有关债权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到中技桩业的股东将发生变更。中技桩业与债权人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了中技桩业股东变更需要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桩业正在与有关债权人沟通同意函事宜。本次交易可能引发部分债权人要求中技桩业提前清偿借款，为此，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约定：交易对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颜静刚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鉴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向中技控股偿还前述款项时，本人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通过上述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相关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

（五）根据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桩业务，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中将保留实业投资及物业租赁。同时，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约定中技控股拟以全现金的方式向品田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宏投网络的控股权，具体收购的比例、价格、收购方式将待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宏投网络的审计、评估以后，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购价格及收购比例。

宏投网络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20,000元，拥有Jagex100%股权。Jagex成立于2000年6月，主要从事电子娱乐互动软件的开发及运营业务。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如果中技控股收购宏投网络控股权顺利实施完成后，中技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以及中技控股收购宏投网络控股权顺利实施完成后，中技控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根据中技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根据中技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中技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中技控股形成或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拟出售资产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标的资产”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查验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资产，查验《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取得与查验中技桩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中技桩业进行现场查验，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房屋、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3.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租赁合同及其房屋产权证书；4.《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5.中技桩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中技桩业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7.对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现场查验；8.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目标公司的现状

1. 中技桩业

根据中技桩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桩业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243589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注册资本	35,828.624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542,352	94.489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8,889	5.4813%
任骁	35,000	0.0098%
谢明	35,000	0.0098%
胡顺忠	17,500	0.0049%
赵明	17,500	0.0049%
合 计	358,286,241	100.00%

3. 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5 年 11 月，中技有限成立

2005 年 11 月，颜静刚和颜邦华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了中技有限。其中，颜静刚出资 700 万元，颜邦华出资 300 万元（注：颜邦华与颜静刚系父子关系）。以上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已足额到位。2005 年 11 月 11 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2012678 的《营业执照》。中技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静刚	700	700	70%
颜邦华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08 年 4 月，中技有限增资

2008 年 4 月，中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颜静刚以货币认缴增资 1,100 万元，新股东明基置业以货币认缴增资 400 万元。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已足额到位。2008 年 4 月 3 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

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静刚	1,800	1,800	72%
颜邦华	300	300	12%
明基置业	400	400	16%
合计	2,500	2,500	100%

（3）2008 年 7 月，中技有限增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具体包括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货币出资两种形式：

①以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中技有限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5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11 万元分配给股东；在代扣个人股东 20%个人所得税后，三名股东将分配所得税后利润 1,1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颜静刚转增 770 万元，颜邦华转增 330 万元，明基置业转增 36 万元。

②以货币方式增资。每 1 元出资份额的增资价格为 1.05 元。其中原股东颜静刚认缴增资 489 万元，新股东朱建舟认缴 90 万元，蔡文明认缴 88 万元，潘德军认缴 50 万元，王世皓认缴 30 万元，吕彦东认缴 30 万元，颜安青认缴 31 万元，陈权认缴 32 万元，陆荣华认缴 24 万元，袁国军认缴 20 万元，崔之火认缴 10 万元，李燕君认缴 10 万元；上海嘉信认缴 260 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出资 1,222.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4 万元。

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已足额到位。2008 年 7 月 4 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静刚	3,059	3,059	63.73%
颜邦华	630	630	13.12%
明基置业	436	436	9.08%
上海嘉信	260	260	5.41%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建舟	90	90	1.87%
蔡文明	88	88	1.83%
潘德军	50	50	1.04%
陈 权	32	32	0.67%
颜安青	31	31	0.65%
王世皓	30	30	0.63%
吕彦东	30	30	0.63%
陆荣华	24	24	0.50%
袁国军	20	20	0.42%
崔之火	10	10	0.21%
李燕君	10	10	0.21%
合 计	4,800	4,800	100.00%

（4）2008 年 8 月，中技有限增资

2008年8月，中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8,000,000元增加至54,000,000元，由新股东首创创投、鑫融恒基按照每一出资份额4元的价格以货币认缴中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元。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3662号《验资报告》，均已足额到位。2008年8月18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静刚	3,059	3,059	56.65%
颜邦华	630	630	11.67%
明基置业	436	436	8.07%
首创创投	300	300	5.56%
鑫融恒基	300	300	5.56%
上海嘉信	260	260	4.81%
朱建舟	90	90	1.67%
蔡文明	88	88	1.63%
潘德军	50	50	0.93%
陈 权	32	32	0.59%
颜安青	31	31	0.57%
王世皓	30	30	0.56%
吕彦东	30	30	0.56%
陆荣华	24	24	0.44%
袁国军	20	20	0.37%
崔之火	10	10	0.18%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燕君	10	10	0.18%
合 计	5,400	5,400	100.00%

（5）2008 年 9 月，中技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鑫融恒基经中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中技有限 5.5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赵金，转让价格为 12,000,000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静刚	3,059	3,059	56.65%
颜邦华	630	630	11.67%
明基置业	436	436	8.07%
首创创投	300	300	5.56%
赵金	300	300	5.56%
上海嘉信	260	260	4.81%
朱建舟	90	90	1.67%
蔡文明	88	88	1.63%
潘德军	50	50	0.93%
陈 权	32	32	0.59%
颜安青	31	31	0.57%
王世皓	30	30	0.56%
吕彦东	30	30	0.56%
陆荣华	24	24	0.44%
袁国军	20	20	0.37%
崔之火	10	10	0.18%
李燕君	10	10	0.18%
合 计	5,400	5,400	100.00%

（6）2008 年 11 月，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技有限核发了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80822028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技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10 月 19 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819 号《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沪众会字(2008)第 38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中技有限的净资产为 85,761,065.28 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29 号《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中技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6,349,600 元。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中技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技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依法审计的中技有限净资产额 85,761,065.28 元折股为 56,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530；中技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中技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中技有限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技桩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众华沪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技有限已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中技桩业的注册资本 56,000,000 元整。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6.65%
颜邦华	6,533,333	11.67%
明基置业	4,521,481	8.07%
首创创投	3,111,111	5.56%
赵 金	3,111,111	5.56%
上海嘉信	2,696,296	4.81%
朱建舟	933,333	1.67%
蔡文明	912,593	1.6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德军	518,519	0.93%
陈 权	331,852	0.59%
颜安青	321,481	0.57%
王世皓	311,111	0.56%
吕彦东	311,111	0.56%
陆荣华	248,889	0.44%
袁国军	207,407	0.37%
崔之火	103,704	0.18%
李燕君	103,704	0.18%
合 计	56,000,000	100.00%

（7）2008 年 11 月，中技桩业增资

2008 年 11 月中技桩业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 56,000,000 元增加至 62,222,222 元。由新股东通联创投出资 12,000,000 元认购 3,111,111 股；士兰创投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 2,592,593 股；银湖投资出资 2,000,000 元认购 518,518 股。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均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技桩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颜邦华	6,533,333	10.50%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首创创投	3,111,111	5.00%
赵 金	3,111,111	5.00%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朱建舟	933,333	1.50%
蔡文明	912,593	1.47%
潘德军	518,519	0.83%
银湖投资	518,518	0.83%
陈 权	331,852	0.53%
颜安青	321,481	0.52%
王世皓	311,111	0.50%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吕彦东	311,111	0.50%
陆荣华	248,889	0.40%
袁国军	207,407	0.33%
崔之火	103,704	0.17%
李燕君	103,704	0.17%
合 计	62,222,222	100.00%

（8）2011 年 1 月，中技桩业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颜邦华与颜静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邦华将所持中技桩业全部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颜静刚，转让价格共计 6,533,333 元。同日，明基置业与颜静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基置业将所持中技桩业 4,521,481 股中的 2,300,000 股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转让给颜静刚，转让价格共计 18,400,000 元。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技桩业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40,556,297	65.18%
明基置业	2,221,481	3.57%
首创创投	3,111,111	5.00%
赵 金	3,111,111	5.00%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朱建舟	933,333	1.50%
蔡文明	912,593	1.47%
潘德军	518,519	0.83%
银湖投资	518,518	0.83%
陈 权	331,852	0.53%
颜安青	321,481	0.52%
王世皓	311,111	0.50%
吕彦东	311,111	0.50%
陆荣华	248,889	0.40%
袁国军	207,407	0.33%
崔之火	103,704	0.17%
李燕君	103,704	0.17%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62,222,222	100.00%

（9）2011 年 5 月，中技桩业增资

2011 年 4 月，中技桩业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 62,222,222 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通联创投、朱建舟等 9 名老股东及建银城投、复星创富、中比基金及胡蕊等 67 名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426,666,672 元认缴增资 17,777,778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4 元。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3799 号《验资报告》，已足额到位。2011 年 5 月 23 日中技桩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40,556,297	50.70%
通联创投	5,611,111	7.01%
建银城投	5,000,000	6.25%
复星创富	4,750,000	5.94%
首创创投	3,111,111	3.89%
赵 金	3,111,111	3.89%
上海嘉信	2,696,296	3.37%
士兰创投	2,592,593	3.24%
中比基金	2,500,000	3.13%
明基置业	2,221,481	2.78%
朱建舟	1,133,333	1.42%
蔡文明	1,032,593	1.29%
吕彦东	544,000	0.68%
潘德军	518,519	0.65%
银湖投资	518,518	0.65%
王世皓	459,000	0.57%
陈 权	351,852	0.44%
颜安青	321,481	0.40%
陆荣华	258,889	0.32%
胡 蕊	250,000	0.31%
崔之火	232,704	0.29%
袁国军	232,407	0.29%
余华雄	150,000	0.19%
郭洪波	150,000	0.19%
谷 茹	135,000	0.17%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燕君	103,704	0.13%
何炜	100,000	0.13%
黄传宝	100,000	0.13%
陈祖平	100,000	0.13%
杨 冬	100,000	0.13%
戴尔君	100,000	0.13%
孙兴华	95,000	0.12%
唐 斌	75,000	0.09%
王晓强	55,000	0.07%
张小永	50,000	0.06%
陈 虹	50,000	0.06%
郎 斌	50,000	0.06%
杨建兴	40,000	0.05%
刘润华	30,000	0.04%
刘学鸿	25,000	0.03%
吕 彬	25,000	0.03%
鄢 力	25,000	0.03%
陈洪彬	25,000	0.03%
王传俊	25,000	0.03%
尹文强	25,000	0.03%
赵纯梅	25,000	0.03%
刘德奇	25,000	0.03%
李海彦	17,000	0.02%
张后禅	15,000	0.02%
毕明水	15,000	0.02%
刘 琳	15,000	0.02%
刘善成	10,000	0.01%
史彦君	10,000	0.01%
高军峰	10,000	0.01%
张均洪	10,000	0.01%
胡颖梅	10,000	0.01%
李 华	10,000	0.01%
韦 华	10,000	0.01%
方良明	10,000	0.01%
刘金富	10,000	0.01%
关秋萍	10,000	0.01%
艾洁菲	10,000	0.01%
吴家华	10,000	0.01%
屠琳峰	10,000	0.01%
陈志杰	10,000	0.01%
张玉华	10,000	0.01%
杨 雄	6,000	0.01%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闫 勇	5,000	0.01%
毛 鑫	5,000	0.01%
何春奇	5,000	0.01%
罗东献	5,000	0.01%
许德刚	5,000	0.01%
刘 震	5,000	0.01%
车海波	5,000	0.01%
彭 超	5,000	0.01%
于 闯	5,000	0.01%
王 勇	5,000	0.01%
张 云	5,000	0.01%
张 燕	5,000	0.01%
周玉娟	5,000	0.01%
肖 萍	5,000	0.01%
陈 楠	5,000	0.01%
代 荣	5,000	0.01%
马国兴	5,000	0.01%
张永辉	5,000	0.01%
张 丁	5,000	0.01%
合 计	80,000,000	100%

（10）2011 年 6 月，中技桩业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中技桩业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中技桩业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 8,000 万为基础，以中技桩业经众华沪银专项审核（沪众会字（2011）第 4134 号《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亿股，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册的中技桩业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中技桩业总股本为 2.8 亿股。以上增资经众华沪银审验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133 号《验资报告》，已足额到位。2011 年 8 月 4 日中技桩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141,947,034	50.70%
通联创投	19,638,889	7.01%
建银城投	17,500,000	6.25%
复星创富	16,625,000	5.94%
首創创投	10,888,889	3.89%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 金	10,888,889	3.89%
上海嘉信	9,437,036	3.37%
士兰创投	9,074,076	3.24%
中比基金	8,750,000	3.13%
明基置业	7,775,184	2.78%
朱建舟	3,966,666	1.42%
蔡文明	3,614,076	1.29%
吕彦东	1,904,000	0.68%
潘德军	1,814,817	0.65%
银湖投资	1,814,813	0.65%
王世皓	1,606,500	0.57%
陈 权	1,231,482	0.44%
颜安青	1,125,184	0.40%
陆荣华	906,112	0.32%
胡 蕊	875,000	0.31%
崔之火	814,464	0.29%
袁国军	813,425	0.29%
余华雄	525,000	0.19%
郭洪波	525,000	0.19%
谷 茹	472,500	0.17%
李燕君	362,964	0.13%
何 炜	350,000	0.13%
黄传宝	350,000	0.13%
陈祖平	350,000	0.13%
杨 冬	350,000	0.13%
戴尔君	350,000	0.13%
孙兴华	332,500	0.12%
唐 斌	262,500	0.09%
王晓强	192,500	0.07%
张小永	175,000	0.06%
陈 虹	175,000	0.06%
郎 斌	175,000	0.06%
杨建兴	140,000	0.05%
刘润华	105,000	0.04%
刘学鸿	87,500	0.03%
吕 彬	87,500	0.03%
鄢 力	87,500	0.03%
陈洪彬	87,500	0.03%
王传俊	87,500	0.03%
尹文强	87,500	0.03%
赵纯梅	87,500	0.03%
刘德奇	87,500	0.0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海彦	59,500	0.02%
张后禅	52,500	0.02%
毕明水	52,500	0.02%
刘 琳	52,500	0.02%
刘善成	35,000	0.01%
史彦君	35,000	0.01%
高军峰	35,000	0.01%
张均洪	35,000	0.01%
胡颖梅	35,000	0.01%
李 华	35,000	0.01%
韦 华	35,000	0.01%
方良明	35,000	0.01%
刘金富	35,000	0.01%
关秋萍	35,000	0.01%
艾洁菲	35,000	0.01%
吴家华	35,000	0.01%
屠琳峰	35,000	0.01%
陈志杰	35,000	0.01%
张玉华	35,000	0.01%
杨 雄	21,000	0.01%
闫 勇	17,500	0.01%
毛 鑫	17,500	0.01%
何春奇	17,500	0.01%
罗东献	17,500	0.01%
许德刚	17,500	0.01%
刘 震	17,500	0.01%
车海波	17,500	0.01%
彭 超	17,500	0.01%
于 闯	17,500	0.01%
王 勇	17,500	0.01%
张 云	17,500	0.01%
张 燕	17,500	0.01%
周玉娟	17,500	0.01%
肖 萍	17,500	0.01%
陈 楠	17,500	0.01%
代 荣	17,500	0.01%
马国兴	17,500	0.01%
张永辉	17,500	0.01%
张 丁	17,500	0.01%
合 计	280,000,000	100%

(11) 股权转让

因中技桩业股东张玉华、闫勇、方良明分别将持有中技桩业的 3.5 万股、1.75 万股、3.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骁、胡顺忠、谢明；同时，许德刚因代赵明持有中技桩业 1.75 万股股份的事由后进行了还原。同时，2013 年 12 月，颜静刚等中技桩业的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股东与中技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中技桩业的 92.95%股份以 1,764,238,450.00 元的价格，通过换股形式转让给中技控股。2013 年 12 月 8 日，澄海股份（中技控股）作为中技桩业的股东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依法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桩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技控股	260,266,111	94.4894%
通联创投	19,638,889	5.4813%
任骁	35,000	0.0098%
谢明	35,000	0.0098%
胡顺忠	17,500	0.0049%
赵明	17,500	0.0049%
合 计	280,000,000	100%

（12）2014 年 1 月，中技桩业增资

2014 年 1 月 18 日，中技桩业通过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中技桩业增资扩股 78,286,241 股，将总股本变更为 358,286,241 股；本次增资扩股采用溢价方式，每股价格为 6.78 元，增资总额为 530,780,718.35 元，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2 日，中技桩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桩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技控股	338,542,352	94.4894%
通联创投	19,638,889	5.4813%
任骁	35,000	0.0098%
谢明	35,000	0.0098%
胡顺忠	17,500	0.0049%
赵明	17,500	0.0049%
合 计	358,286,241	100%

(13)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桩业的股东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中技桩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技桩业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技控股	338,542,352	94.4894%
万向创投	19,638,889	5.4813%
任骁	35,000	0.0098%
谢明	35,000	0.0098%
胡顺忠	17,500	0.0049%
赵明	17,500	0.0049%
合计	358,286,241	100.00%

注：通联创投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技桩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及中技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持有的中技桩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中技桩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技桩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技桩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桩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目标公司的子、孙公司

1. 中技资源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技资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资源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0169873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18弄5号317、319-323、325-330、332室
法定代表人	潘德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控），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100%股权

（2）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技 80%股权，江西中技持有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4291100011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集镇
法定代表人	潘德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30日至2024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不含矿产开采及专控产品）及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矿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资源持有80%股权

2. 天津中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技持有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169067906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辉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22日至2059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自有房屋、自有场地、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100%股权

（2）对外投资

根据中技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技持有山东中技 100%股权。

①山东中技

根据山东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中技持有滨州市滨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2579394052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凤凰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房产租赁、场地租赁、专利授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中技持有100%股权

3.江苏中技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技持有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57544727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10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俊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6月02日至2061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设备、房产、场地租赁；本公司的专利授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 100%股权

（2）对外投资

①南通中技

根据南通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中技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57813729X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社区十组
法定代表人	王传俊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05日至2061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专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中技持有 100%股权

②淮安中技

根据淮安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中技持有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9588429421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住所	洪泽县高良涧镇建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传俊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有形动产、房产、场地租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技术有偿授权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中技持有 100%股权

4. 湖北中技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中技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578252167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船舶基地1号基地
法定代表人	胡蕊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 100%股权

（2）对外投资

①河南中技

根据中技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中技持有河南中技 100%股权。

根据河南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中技持有鄢陵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110240000121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路西
法定代表人	胡蕊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设备、厂地的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中技持有 100%股权

②湖南中技

根据湖南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技持有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582779308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人民政府办公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	胡蕊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8日至206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中技持有100%股权

5. 安徽中技

根据安徽中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中技持有根据芜湖市大桥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57573489X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高安村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有形动产租赁、自有有形房产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专利授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100%股权

6. 大禹构件

根据大禹构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大禹构件持有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87354904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20弄101号-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树清
注册资本	4,4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混凝土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技桩业持有100%股权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目标公司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国有土地 使用证	湖北中技	汉国用（2011） 第 32680 号	2061 年 10 月 25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2	国有土地 使用证	湖北中技	汉国用（2013） 第 40603 号	2062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3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山东中技	滨国用（2012） 第 8714 号	2062 年 1 月 10 日	出让	工业	无
4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山东中技	滨国用（2013） 第 9261 号	2063 年 7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5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山东中技	滨国用（2013） 第 9262 号	2063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6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山东中技	滨国用（2013） 第 9263 号	2063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7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南通中技	皋国用（2012） 第 82110001 号	2062 年 2 月 23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8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安徽中技	芜大国用（2012） 第 001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无
9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安徽中技	芜大国用（2012） 第 002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江苏中技	镇国用（2016）第 3327 号	2062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无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	江苏中技	镇国用（2012）第 3491 号	2062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淮安中技	洪（高）国用（2012）第 2 号	2062 年 3 月 7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淮安中技	洪（高）国用（2012）第 3 号	2062 年 3 月 7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4	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南中技	湘益赫国用（2012）第 000131 号	2062 年 5 月 9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5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南中技	鄢国用（2012）第 0195 号	2062 年 8 月 1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6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南中技	鄢国用（2012）第 0196 号	2062 年 8 月 1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7	房地产权证	大禹构件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3495 号	2055 年 11 月 10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18	房地产权证	天津中技	房地证津字第 121011401598 号	2059 年 10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表中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抵押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目标公司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权利限制
1	大禹构件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6,115.03	工业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3495 号	2012-05-07	抵押
2	山东中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四路 191 号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 幢	1,129.65	工业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10433 号	2013-11-18	无

3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四路191号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2幢	160.47	工业	房权证滨字第2013110397号	2013-11-18	无
4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四路191号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幢	20,679.06	工业	房权证滨字第2013110446号	2013-11-18	无
5	天津中技	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	34,614.37	非居住	房地证津字第121011401598号	2014-07-07	抵押
6	淮安中技	建材产业园苏北灌溉总渠南侧、胜天河东侧	21,886.24	工业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317945号	2013-10-21	抵押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自有房产被依法抵押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自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目标公司的租赁房产、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1	中技桩业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南渡村一组土地52,748.00平方米及建筑面积2,993.55平方米的房屋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	大禹构件	开平市建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开锋村委会南溪村2-3号地	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

4.目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共拥有27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专用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准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中技桩业	第 5286849 号	第 19 类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起 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2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 9519576 号	第 7 类	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 9538028 号	第 7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 9546288 号	第 35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5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 9546700 号	第 35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 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6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 9519684 号	第 35 类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 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7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 9519724 号	第 37 类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8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 9546490 号	第 19 类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 9519517 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0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 9538383 号	第 19 类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1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 9537953 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2		中技桩业	第 9526056 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13		中技桩业	第 9526113 号	第 7 类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专用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准类别	专用权期限
14		中技桩业	第 9537817 号	第 37 类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15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9524470号	第 42 类	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6	中技桩业	中技桩业	第9519651号	第 19 类	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7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9546325号	第 37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8	中技管桩	中技桩业	第9546347号	第 42 类	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19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9546750号	第 37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0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9546379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1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9546443号	第 7 类	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2	中技方桩	中技桩业	第9546783号	第 42 类	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23		中技桩业	第9526155号	第 19 类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24		中技桩业	第9537861号	第 42 类	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25	中技 ZJ	中技桩业	第10306694号	第 19 类	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6	中技板桩	中技桩业	第10306716号	第 19 类	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专用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准类别	专用权期限
27	中技墙板	中技桩业	第10306738号	第19类	自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根据目标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共拥有 319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证书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200710068545.6
2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留孔围护桩的制备方法	200910081891.7
3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桩的制备方法	200910081889.X
4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留孔拼合灌接围护桩的制备方法	200910081892.1
5	发明专利证书	预应力管材张拉模具	201010142402.7
6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八角桩的制备方法	200910081890.2
7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方桩	201010256858.6
8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预制方桩接桩的机械连接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010566243.3
9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方桩及其成型方法	201010256849.7
10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制备用于预应力桩的复合材料端板的方法	201010254186.5
11	发明专利证书	混凝土桩生产用新型合模布料系统及布料方法	201010609892.7
12	发明专利证书	带有变径喂料管的新型合模布料系统及方法	201010609827.4
13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桩的植桩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螺旋钻	201010515147.6
14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 U 型混凝土板桩的模具	201010256840.6

15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	201010188420.9
16	发明专利证书	预制管桩行业智能行车	201210048320.5
17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带三座标测距的双工位吊具	201210047038.5
18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吊具安装底座	201210048403.4
19	发明专利证书	U 型板桩钢模清扫机	201210396249.X
20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高压射流振动沉桩装置及沉桩工艺	201210208516.6
21	发明专利证书	用于 U 形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的喂料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210396245.1
22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制钢砼混合结构 U 型板桩	201210069105.3
23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挖斗滚刀轮复合搅拌水泥土石重力墙施工方法	201210396066.8
24	发明专利证书	不均匀配筋预制支护桩及其成型方法和成型模具	201210516551.4
25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 U 形板桩笼筋自动堆放系统	201210421491.8
26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三角桩	201210282791.2
27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制桩钢筋笼自动堆放系统	201210421066.9
28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六角空心桩	201210282793.1
29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201210281730.4
30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钢模的快速开合夹具	201210388547.4
31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部分非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10287278.2
32	发明专利证书	热锻机螺母制备系统	201010240548.5
33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烘干机	201110302408.0
34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离心工艺	201310107037.X
35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259312.4
36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混凝土方桩及其成型方法	201410259624.5
37	发明专利证书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耐腐蚀混凝土空心方桩的制作方法	201310210109.3
38	发明专利证书	预应力离心耐腐蚀空心方桩	201310210107.4
39	发明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桩尖	201310210056.5
40	发明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的接头防护结构	201310211101.9

4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全自动定量方桩布料系统	201120396785.0
4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成品桩接桩机构	201120513349.7
4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方桩模具张拉免拆装尾板	201220265830.3
4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定位全自动螺栓松紧机	201220450482.7
4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无抱箍桩端板焊接用隔热围板	201220348506.8
4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离心机跑轮	201220444749.1
4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低噪声离心机跑轮	201220444052.4
4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生产无抱箍桩用止漏浆装置	201220466332.5
4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200720108978.5
5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	200720109330.X
5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	200720109331.4
5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	200920107336.2
5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础方桩	201020211188.1
5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础方桩	201020167853.1
5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钢制桩尖	201020263374.X
5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桩的张拉板	201020282553.8
5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预应力桩的复合材料端板	201020292932.5
5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础桩	201020282555.7
5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多功能桩机	201020282554.2
6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现浇桩	201020282557.6
6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础方桩	201020296663.X
6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预应力张拉机的螺母自动旋紧装置	201020292939.7
6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带有变径喂料管的新型合模布料系统	201020684914.1
6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方桩	201120114848.9
6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120114898.7
6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201120115262.4

6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础空心方桩	201120114868.6
6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预应力方桩	201120141554.5
6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混凝土基础方桩	201120141545.6
7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基础空心方桩	201120141543.7
7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空心预应力方桩	201120141528.2
7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混凝土方桩	201120141523.X
7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空心基础方桩	201120141522.5
7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基础方桩	201120141570.4
7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120141602.0
7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混凝土预应力方桩	201120141603.5
7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基础空心方桩	201120141569.1
7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基础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120141568.7
7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基础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120141582.7
8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基础空心方桩	201120141599.2
8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空心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201120141604.X
8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混凝土方桩	201120141601.6
8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混凝土基础方桩	201120141584.6
8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新型离心方桩张拉板	201120288169.3
8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体式混凝土桩尖	201120429096.5
8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圆端板	201120470729.7
8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220080923.9
8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220088468.7
8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端头板	201120470714.0
9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快速接头	201120545962.7
9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表面带凹槽或凸起带肋纵横交错的新型空心方桩	201220070255.1
9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制构件蒸汽养护池	201220070223.1

9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顶升平移机构	201220067517.9
9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耐久型预制空心方桩	201220070254.7
9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抗拔空心桩的机械连接装置	201220069389.1
9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实心空心一体桩	201220070272.5
9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表面凹凸形的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069476.7
9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080261.5
9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圆管形伸缩吊具安装杆	201220070222.7
10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滚轮升降移动导轨	201220067536.1
10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自动龙门吊机构	201220067475.9
10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实验用离心空心方桩试样钢模	201220080157.6
10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盖布拉筋车	201220080159.5
10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带防水接头的混凝土板桩	201220102189.1
10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加强型预应力 U 型板桩	201220098461.3
10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 U 型钢筋混凝土挡土板桩	201220098280.0
10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 U 型板桩	201220098276.4
10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抗拔型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069434.3
10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截面预制混凝土围护桩	201220080262.X
1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87866.1
11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空心倒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87248.7
11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87240.0
11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带齿痕的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220296956.7
11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993.8
11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989.1
11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改进型后注浆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986.8
11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542.4
11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用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541.X

11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958.6
12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混凝土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971.1
12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605.6
12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先张法预应力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601.8
12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7006.6
12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先张法混凝土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998.0
12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后注浆先张法圆角三角形实心桩	201220296598.X
12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部分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201220394119.8
12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部分非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394121.5
12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桩	201220394156.9
12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六角空心桩	201220394148.4
13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混凝土六角实心桩	201220394146.5
13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新型张拉板套件	201220345720.8
13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新型混凝土给料装置	201220346169.9
13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高摩擦型空心方桩	201220315157.X
13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201220394610.0
13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高性能部分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201220394534.3
13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六角实心桩	201220394617.2
13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394107.5
13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1220394094.1
13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三角桩	201220394663.2
14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混凝土六角空心桩	201220394157.3
14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桩	201220394532.4
14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圆三角桩	201220394616.8
14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改进型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544.3
14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增强型混凝土空心圆角三角形桩	201220296991.9

14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先张法预应力实心桩	201220296599.4
14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混凝土空心方桩的离心成型模具	201220313905.0
14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圆三角桩	201220394099.4
14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预制桩快速连接张拉件组合	201220394286.2
14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三角桩	201220394533.9
15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圆三角桩	201220394535.8
15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地温空调预制桩	201220488216.3
15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离心桩自动化生产线	201220296959.0
15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离心桩改进型生产线	201220296960.3
15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离心桩生产线	201220296518.0
15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三角桩	201220394665.1
15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 U 形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的喂料装置	201220533056.X
15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张拉套件	201220345719.5
15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新型混凝土整型装置	201220345775.9
15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成型不均匀配筋预制支护桩成型模具	201220697308.2
16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端无端板的预应力空心方桩组件	201320028922.4
16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机械连接结构	201320143038.5
16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机械连接结构	201320143905.5
16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制桩用钢模的吊具	201320143023.9
16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制桩用钢模的吊具	201320143904.0
16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制桩用钢模的组合吊具	201320143903.6
16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预制件的脱模搬运吊具	201320524448.4
16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钢模自动清扫机	201320700559.6
16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钢模自动清扫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320699976.3
16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离心保护装置	201420308418.4
17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抗拔结构	201420308332.1

17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方桩用多功能行车吊具	201420308419.9
17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用混凝土输送保护装置	201420308417.X
17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防钢丝绳松断保护装置	201420308333.6
17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结构	201420308615.6
17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抗击打预应力空心方桩	201320151567.X
17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内置式预应力空心方桩防腐结构	201320151831.X
17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内置式预应力空心方桩抗剪结构	201320151352.8
17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外置式预应力空心方桩防腐结构	201320151932.7
17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外置式预应力空心方桩抗剪结构	201320151566.5
18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防漏结构	201320151351.3
18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加强结构	201320151853.6
18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抗拔结构	201320151658.3
18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增强结构	201320151657.9
18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电压互感器与高压电路结构	201220197329.8
18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管桩蒸养池	201220197337.2
18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泵送管连接结构	201220197330.0
18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泵送料斗搅拌系统	201220197310.3
18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生产设备节能供电系统	201220197321.1
18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输送小车自动脱挂钩装置	201220197316.0
19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生产流水线	201220197323.0
19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加固型管桩复合蒸养池	201220197320.7
19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移动式先张法 U 形预应力混凝土板桩模具张拉设备	201320413335.7
19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移动式先张法 U 形预应力混凝土板桩模具	201320414199.3
19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的承台连接结构	201320308162.2
19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端头连接装置	201320306924.5

19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应力离心耐腐蚀空心方桩	201320308155.2
19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离心用控制台	201520959068.2
19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专用搅拌叶片	201520959374.6
19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混凝土管桩搅拌用搅拌叶片	201520959451.8
20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混凝土管桩蒸压釜余汽回收净化结构	201520959475.3
20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轻量化预应力空心管桩用端板	201520959131.2
20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混凝土管桩蒸压釜余气回收系统	201520959155.8
20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全自动定量方桩布料系统	201120396785.0
20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成品桩接桩机构	201120513349.7
20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方桩模具张拉免拆装尾板	201220265830.3
20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定位全自动螺栓松紧机	201220450482.7
20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无抱箍桩端板焊接用隔热围板	201220348506.8
20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离心机跑轮	201220444749.1
20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低噪声离心机跑轮	201220444052.4
2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生产无抱箍桩用止漏浆装置	201220466332.5
21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张拉板弹簧螺栓	201220464425.4
21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成品桩出模翻转机构	201120514202.X
21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止口装配式抗拔桩连接装置	201320799593.3
21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板桩（预应力 U 型）	201030199227.6
21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麻面空心方桩（ZJ11A01）	201130105148.9
21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变截面空心方桩（ZJ11A02）	201130105140.2
21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部分圆截面空心方桩（ZJ11A03）	201130105152.5
21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凹凸槽空心方桩（ZJ11A04）	201130105474.X
21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凹面空心方桩（ZJ11A05）	201130105473.5
22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横向凹肋空心方桩（ZJ11A06）	201130105472.0
22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纵向凸肋空心方桩(ZJ11A07)	201130105516.X

22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横向凸肋空心方桩（ZJ11A08）	201130105521.0
22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双向扩径空心方桩（ZJ11A09）	201130105520.6
22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三角形空心桩（ZJ11A10）	201130105524.4
22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纵向斜凹肋空心方桩（ZJ11A11）	201130105537.1
22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纵向斜凸肋空心方桩（ZJ11A12）	201130105542.2
22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H 型空心桩（ZJ11A13）	201130105539.0
22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工字型空心桩（ZJ11A14）	201130105536.7
22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角部增强型空心方桩（ZJ11A15）	201130105543.7
23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八角型空心方桩（ZJ11A16）	201130105541.8
23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切角空心方桩（ZJ11A17）	201130105522.5
23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十二角空心方桩（ZJ11A18）	201130105581.2
23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内切圆空心方桩(ZJ11A19)	201130107901.8
23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内凹三角型空心桩（ZJ11A20）	201130107908.X
23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花型空心桩（ZJ11A21）	201130107903.7
23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四圆角空心桩（ZJ11A22）	201130107902.2
23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十字型空心桩（ZJ11A23）	201130107899.4
23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接十字型空心方桩（ZJ11A24）	201130107913.0
23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四角星空心桩（ZJ11A25）	201130107898.X
24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缺角型空心方桩（ZJ11A26）	201130107906.0
24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双凹弧面空心方桩（ZJ11A27）	201130107905.6
24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异型空心方桩（ZJ11A28）	201130107904.1
24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双凸弧面空心方桩（ZJ11A29）	201130107900.3
24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十四角异形空心桩（ZJ11A30）	201130107911.1
24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	201130301218.8
24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止水条	201130305191.X
24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	201130304326.0

24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	201130304429.7
24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	201130304428.2
25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4）	201130304427.8
25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5）	201130304439.0
25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6）	201130304430.X
25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7）	201130304440.3
25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8）	201130304446.0
25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9）	201130304448.X
25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0）	201130304438.6
25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1）	201130304447.5
25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2）	201130304415.5
25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3）	201130304408.5
26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4）	201130304413.6
26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5）	201130304674.8
26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6）	201130304682.2
26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7）	201130304661.0
26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8）	201130304662.5
26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9）	201130304660.6
26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0）	201130304650.2
26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1）	201130304642.8
26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2）	201130304647.0
26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3）	201130305522.X
27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4）	201130305517.9
27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5）	201130305524.9
27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6）	201130305260.7
27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7）	201130305199.6

27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8）	201130305196.2
27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9）	201130305195.8
27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0）	201130305182.0
27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1）	201130305215.1
27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2）	201130305207.7
27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3）	201130305162.3
28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4）	201130305163.8
28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5）	201130305190.5
28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6）	201130305186.9
28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5)	201230041256.9
28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2）	201230059010.4
28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	201230059015.7
28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1）	201230059016.1
28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2)	201230041228.7
28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4)	201230041249.9
28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0)	201230041237.6
29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型材（3）	201230041236.1
29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3)	201230041253.5
29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6)	201230041252.0
29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5)	201230041250.1
29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9)	201230041254.X
29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7)	201230041255.4
29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8)	201230041258.8
29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	201230041259.2
29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型材（2）	201230041238.0
29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6)	201230041239.5

30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8)	201230041240.8
30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2)	201230041241.2
30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7)	201230041242.7
30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9)	201230041243.1
30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型材（1）	201230041246.5
30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3)	201230041247.X
30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4)	201230041248.4
30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混凝土构件(11)	201230041229.1
30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7）	201230257808.X
30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板桩（U 型 38）	201230257698.7
310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抗拔承台连接部	201330222280.7
31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接头保护装置	201330222015.9
31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桩尖	201330221936.3
31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钢头	201330222141.4
31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承台连接部	201330222083.5
31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增强型端板	201330221932.5
31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	201330222140.X
31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端板	201330222138.2
31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接头防护装置	201330222064.2
319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耐腐蚀空心方桩增强型接头防护装置	201330222116.6

根据目标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的专利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目标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技桩业的主要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构成，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53,349.90	40.10%
应付票据	80,327.52	2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1.66	9.52%
应付账款	31,861.27	8.33%

(五) 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1	中技桩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建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
2	湖北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4 月 23 日
3	山东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
4	江苏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5 月 30 日
5	天津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6	安徽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0 月 11 日
7	河南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7 月 11 日
8	淮安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0 月 16 日
9	南通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湖南中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三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技桩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中技桩业及其孙、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表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

（六）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桩业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债权债务安排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债权债务安排”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股份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轶鹏投资将直接持有中技桩业94.4894%的股份；中技桩业、中技桩业的子公司及其孙子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中技桩业、中技桩业的子公司及其孙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各个公司自行承担。

中技控股存在为中技桩业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到中技桩业的股东将发生变更。中技桩业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技桩业股东变更需要提前通知债权人、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桩业正在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本次交易可能引发中技桩业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的情形。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7.2.3条约定：交易对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

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颜静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鉴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时，本人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相关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职工安置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职工安置”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技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4.抽查中技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中技控股与中技桩业的书面确认；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剥离出中技控股后，中技桩业、中技桩业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中技桩业、中技桩业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与其员工

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中技桩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根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中技职工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职工安置处理方案事宜。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交易对方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如果发生中技控股因为前述事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方代为承担该等责任或全额赔偿中技控股的该等损失。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董事会决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查询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4.中技控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5.《2014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技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经核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技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技控股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技控股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技控股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3. 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14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2015年度中技桩业审计报告》、交易合同以及中技桩业提供的其他资料，中技桩业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交易对方	租赁资产	2014年收入	2015年收入
中技集团	车辆	501,387.30	415,290.96

2014年、2015年，标的资产的关联公司中技集团与中技桩业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书》，中技集团向中技桩业租借车辆。

（2）目标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目标公司存在关联借款担保44笔，总额173,459万元；

关联票据担保 5 笔，总额 12,000 万元;其它事项担保 6 项，详细情况如下：

①关联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3/17	2018/3/16
		95,000,000.00	2015/3/16	2018/3/18
		45,000,000.00	2015/3/20	2018/3/22
		3,000,000.00	2015/4/17	2018/4/19
		27,000,000.00	2015/7/20	2018/1/19
		48,000,000.00	2015/1/6	2019/1/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8/8	2018/8/10
		70,000,000.00	2015/8/8	2018/8/14
		39,990,000.00	2015/10/10	2018/10/10
		60,000,000.00	2015/10/14	2018/10/14
		60,000,000.00	2015/11/9	2018/11/10
		100,000,000.00	2015/11/20	2018/5/25
		60,000,000.00	2015/2/2	2018/2/8
		60,000,000.00	2015/2/2	2018/2/8
		80,000,000.00	2015/2/2	2018/2/8
		50,000,000.00	2015/2/2	2018/2/8
		50,000,000.00	2015/4/16	2018/4/15
		45,000,000.00	2015/6/17	2019/6/17

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7/17	2018/1/16
颜静刚、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9/30	2018/12/31
		10,000,000.00	2015/9/30	2018/12/3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3/10	2018/3/1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19	2018/11/1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5/8/4	2018/8/19
		5,000,000.00	2015/8/4	2018/9/21
		5,000,000.00	2015/8/4	2018/11/4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4,700,000.00	2013/2/4	2019/12/3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4	2018/1/4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2/9/24	2018/12/3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5	2018/2/15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2	2018/2/12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2/10/15	2020/1/7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5/4/7	2018/7/8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15/4/7	2018/7/27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邮箱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7/14	2018/8/18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8/26	2018/8/2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6	2018/10/15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27	2018/1/15
		5,000,000.00	2015/5/11	2018/5/1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30	2018/3/28
		30,000,000.00	2015/3/30	2018/6/29
		19,900,000.00	2015/3/30	2018/9/15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1/14	2018/12/19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012/7/6	2019/7/19
合计		1,734,590,000.00	-	-

②关联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7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4/2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5/26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3
合计		12,000.00	-

③ 其它事项担保

担保物/ 人	融资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需还款金额（万元）	提款模式
颜静刚	掌福资产（良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技桩业	2015/11/24	2016/11/24	1,220.00	资金拆借
颜静刚	掌福资产（良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技桩业	2015/12/30	2016/12/30	610.00	资金拆借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6/2/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6/5/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6/8/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6/11/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7/2/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7/5/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7/8/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7/11/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8/2/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8/5/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2015/8/4	2018/8/4	740.07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6/3/24	456.45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6/6/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6/9/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6/12/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7/3/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7/6/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7/9/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技	2014/12/24	2017/12/24	458.34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6/3/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6/6/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6/9/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6/12/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7/3/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7/6/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7/9/23	461.98	融资

股、颜静刚、梁秀红	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7/12/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8/3/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8/6/23	46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2015/9/23	2018/9/23	211.98	融资租赁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江苏中技	2015/2/10	2016/2/14	3,000.00	债权转让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江苏中技	2015/2/10	2016/5/10	1,750.00	债权转让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江苏中技	2015/2/10	2016/8/10	1,750.00	债权转让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江苏中技	2015/2/10	2016/11/10	1,750.00	债权转让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江苏中技	2015/2/10	2017/2/10	1,750.00	债权转让

中技控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中技	2014/8/22	2016/2/21	1,000.00	债权转让
------	----------------------	------	-----------	-----------	----------	------

2015年4月2日，中技控股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技控股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息
1	中技控股	83,380.00	2014年6月至12月分次借入	2014年6月至12月分次归还	外部第三方贷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自有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中技控股	90,338.00	2015年1月至12月分次借入	2015年1月至12月分次归还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包括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技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技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控股造成的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技控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董事会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技控股的股东名单，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颜静刚直接和间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89,407,734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颜静刚仍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技控股32.90%的股份的股份，仍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信息披露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信息披露”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董事会决议，查询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技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22日，中技控股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自2016年6月22日起停牌。

2.2016年6月24日，中技控股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该等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6年6月28日，中技控股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2016年7月1日，中技控股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5.2016年7月8日，中技控股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6.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共计19项议案；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共计14项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中技控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查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中技控股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中技控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海通证券、本所、众华、立信出具的自查报告；3.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6年6月22日，中技控股发布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自中技控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6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上述自查结果，结果如下：

（一）中技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技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股票变动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相关人员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间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中技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为履行增持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

颜静刚为履行个人的增持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31,144 股。

中技控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增持公告。

2.中技控股董事蔡文明之配偶何冬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6-16	买入	14	1,500

根据何冬娟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提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中技控股财务总经理姜毅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1-14	买入	13.08	2,000
2016-01-14	买入	13.2	2,000
2016-01-14	买入	13.19	1,700
2016-01-14	买入	13.19	300
2016-01-14	买入	13.4	600
2016-01-14	买入	13.4	400
2016-01-19	卖出	14.02	1,000
2016-01-19	卖出	14.02	100
2016-01-19	卖出	14.02	900
2016-01-19	卖出	14	2,000
2016-01-22	卖出	13.18	1,000
2016-01-22	卖出	13.12	800
2016-01-22	卖出	13.12	200

2016-02-25	卖出	13.68	300
2016-02-25	卖出	13.68	200
2016-02-25	卖出	13.68	500
2016-02-25	卖出	13.3	1,000
2016-03-01	买入	13.02	1,000
2016-03-01	买入	13.02	1,000
2016-03-16	卖出	13.15	1,000
2016-03-16	卖出	13.08	200
2016-03-16	卖出	13.08	800

根据姜毅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中技控股监事张均洪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1-12	买入	14.4	500
2016-01-12	买入	13.86	300
2016-01-14	买入	12.6	1,000
2016-01-14	卖出	12.78	800
2016-01-19	卖出	13.85	1,000
2016-01-27	买入	12.58	1,200
2016-01-27	买入	12.31	400
2016-01-27	买入	12.07	300
2016-01-27	买入	12.07	1,000
2016-01-27	买入	12.09	100
2016-01-28	卖出	12.78	2,400
2016-01-28	卖出	12.78	400
2016-01-28	卖出	12.78	200
2016-02-29	买入	12.33	400
2016-02-29	买入	12.17	700
2016-02-29	买入	12.09	200
2016-03-01	卖出	12.74	1,300
2016-03-04	买入	12.66	300
2016-03-04	买入	12.66	1,263

2016-03-04	买入	12.66	437
2016-03-07	卖出	12.98	2,000
2016-03-08	买入	12.49	900
2016-03-08	买入	12.49	300
2016-03-08	买入	12.49	800
2016-03-09	卖出	12.93	2,000
2016-03-10	买入	12.74	2,000
2016-03-11	买入	12.62	300
2016-03-11	买入	12.62	100
2016-03-11	买入	12.62	300
2016-03-11	买入	12.62	1,300
2016-03-11	买入	12.52	2,000
2016-03-11	卖出	12.73	900
2016-03-11	卖出	12.73	1,000
2016-03-11	卖出	12.73	100
2016-03-11	买入	12.57	200
2016-03-11	买入	12.57	1,800
2016-03-14	卖出	12.98	2,300
2016-03-14	卖出	12.98	1,500
2016-03-14	卖出	12.98	200
2016-03-14	卖出	12.98	2,000
2016-05-10	买入	13.21	1,300
2016-05-11	卖出	13.35	1,300
2016-05-11	买入	13.29	1,701
2016-05-11	买入	13.29	99
2016-05-11	买入	13.28	1,700
2016-05-11	买入	13.23	200
2016-05-11	买入	13.23	100
2016-05-11	买入	13.23	1,000
2016-05-12	买入	12.75	800
2016-05-12	买入	12.69	1,700
2016-05-12	卖出	12.87	1,600
2016-05-12	卖出	12.99	1,600
2016-05-13	卖出	13.19	1,400
2016-05-13	卖出	13.22	500
2016-05-13	卖出	13.22	900
2016-05-13	卖出	13.12	800
2016-05-13	卖出	13.12	500

根据张均洪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建

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中技控股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轶鹏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静刚、监事杨影之父亲杨中和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轶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静刚在自查期间内的买卖情况详见第十二章第（一）条所述。

2.轶鹏投资监事杨影之父杨中和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4-15	买入	15.97	600
2016-04-15	买入	15.97	400
2016-06-20	卖出	14.35	800
2016-06-21	卖出	14.46	800

杨中和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

（三）中技桩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技桩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技桩业董事项永旺之配偶倪建芳、中技桩业监事罗东献、中技桩业监事张钧洪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中技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颜静刚在自查期间内的买卖情况详见第十二章第（一）条所述。

2.中技桩业董事项永旺之配偶倪建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5-13	买入	13.09	1,000
2016-05-13	买入	13.12	200
2016-05-13	买入	13.12	200
2016-05-13	买入	13.12	700
2016-05-13	买入	13.12	1,000
2016-05-13	买入	13.1	1,400
2016-05-27	卖出	13.96	800
2016-05-30	买入	13.73	800
2016-06-16	卖出	14.1	1,000

根据倪建芳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中技桩业监事罗东献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1-05	买入	18.5	500
2016-01-06	卖出	18.58	500
2016-01-06	买入	18.35	100
2016-01-08	买入	16.55	200
2016-01-08	卖出	16.22	100
2016-01-12	卖出	13.85	200

根据罗东献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6月22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中技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中技桩业监事张钧洪的买卖情况详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所述。

除上述人员外，中技桩业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本次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个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已经就自查期间买卖中技控股的股票行为作出相关书面承诺，且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人员买卖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中技控股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297000）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205839）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0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58006）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33）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技控股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4.本次重组或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技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持有的中技桩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本次重组中技控股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中技控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胡卓智

胡卓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